

传统文化面面观丛书

法家

ASPECTS OF FA CHIA CULTURE

苏南 著

君无术则弊于上，
臣无法则乱于下，
此不可一无，
皆帝王之具也。

文化面面观

齊魯書社



B226.05

1

传统文化面面观丛书

法家文化面面观

Aspects of Fa Chia Culture

苏南 著

齐鲁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家文化面面观 / 苏南著. — 济南: 齐鲁书社,
2005.9

ISBN 7-5333-0716-X

I. 法... II. 苏... III. 法家—文化—专题研究
IV. B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4960 号

法家文化面面观

苏 南 著

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E - mail qlss@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16 开

印 张 8.5

插 页 2

字 数 148 千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5333-0716-X/K·197

定价:17.00 元

序

刘蔚华

人们期盼的 21 世纪，终于到来了。从时间的流动来说，本没有什么世纪的划分，也没有必要期盼什么新世纪。但是，从人类历史的发展看时间，才真正显示出它的特殊意义。

从 19 世纪中叶起，作为泱泱大国的中国，在世界资本主义大力推行殖民主义的狂潮中，足足百年，中华民族蒙受了一系列奇耻大辱。以抗日战争的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为契机，中国人民在艰难的自立自强中奋起，在洗雪民族耻辱的悲怆中前进。这 150 年的艰苦历程，对每一个炎黄子孙来说，都是极其沉重的。

深重的民族危难之所以没有压垮中国人民，在于中国人总是对灿烂的未来充满了期待和信心，也在于中国人总是不忘历史，从辉煌的过去唤醒民族的自尊和豪情。这样就使得炎黄子孙把眼前的厄运视如一片头上的乌云，不管它多么险恶，终将过去。对他们具有永恒意义的就是那辉煌的过去和灿烂的未来。

这正是中华民族永不沉沦的内在原因。这也是我们为什么要在新世纪到来的时候，推出这套深入浅出地阐释我国传统文化精髓的丛书的原由。身为中国人，身为中国的年轻一代，要在 21 世纪把自己的国家建设成为民主、繁荣、富强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就要在精

神上丰富自己，不仅要认真学习和掌握最先进自然科学和技术的知识，也要用社会科学和历史科学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这样才会使自己成为具有大科学素养与多维视野、洞察未来而又谙熟历史的新型建设者。

在中国，当诸子百家涌现的时候，也正是中国文化的形成处于轴心时代，原发性的文化形态对以后文化的发展具有奠基和领航的作用。因此，不了解中国的诸子百家，就难以进入中华文明的堂奥。这一套《传统文化面面观丛书》，从高品位的要求着眼，以普及的形式着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诸子的思想精华，并且分解为上百十个发人深省的问题，连贯地向读者提出，如果你说不出其中的所以然来，那你就要自动地查阅一番，从而使你增长知识、提高慧悟。如果你能细细读完这套丛书，了然每个问题，那你不仅有了一套关于中国精神的学问，也一定会接过中国人的自尊。中华文化之所以成为人类历史上从古及今惟一没有中断的既古老、又常新的文明，就是因为历代中华儿女都有把珍重历史同创造未来统一起来的品质。希望这套丛书，对读者成长这种品质大有裨益。

目录

序·····	刘蔚华	1
--------	-----	---

1. 什么是法家?·····	1
2. 法家的基本主张是什么?·····	2
3. 法家有哪两个基本理论观点?·····	3
4. 法家与三晋文化的关系怎样?·····	4
5. 法家经历了哪几个发展阶段?·····	5
6. 法家与中国王权政治的关系如何?·····	7
7. 法家包括哪两类人?·····	9
8. 法家代表人物的命运如何?·····	10
9. 管仲对法家文化有何影响?·····	11
10. 为什么说子产是法家的先驱?·····	13
11. 立谤政是怎么一回事?·····	14
12. 子产为什么提出严刑为治?·····	15
13. 子产为什么要铸刑书?·····	16
14. 法家的开山鼻祖是谁?·····	17
15. 《法经》有几篇?具体内容是什么?·····	18
16. 尽地力之教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19
17. 李悝平籴法的内容是什么?·····	21
18. 为什么说吴起集兵家与法家于一身?·····	22
19. 为什么说吴起刻暴少恩?·····	23

20. 吴起在楚国进行了哪些变法活动?.....24
21. 吴起为什么被肢解?.....25
22. 商鞅为什么会到秦国?.....26
23. 秦孝公为什么会任用商鞅来变法?.....28
24. 商鞅变法的理论依据是什么?.....30
25. 商鞅变法有哪些具体内容?.....31
26. 商鞅是如何推行其变法路线的?.....33
27. 何谓参教?.....34
28. 什么是六虱?.....35
29. 商鞅重农政策的基本内容是什么?.....36
30. 商鞅法治思想包括哪些内容?.....38
31. 商鞅是怎样论势的?.....39
32. 慎子贵势指的是什么?.....40
33. 定分的意义在哪里?.....41
34. 慎子论法有哪些内容?.....42
35. 尊君与反独裁是矛盾的吗?.....44
36. 申不害的刑名之术有哪些内容?.....45
37. 君王应怎样来用术?.....47
38. 申不害关于法有什么论述?.....48
39. 申不害关于君主专制的思想有哪些内容?.....49
40. 为什么说韩非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50
41. 守株待兔这个故事要说明什么?.....52
42. 和氏之璧在韩非的观念中说明了什么?.....53
43. 为什么不能任用辩智修洁之士?.....54
44. 为什么会产生一治一乱?.....55
45. 用人之术有哪些?.....56
46. 施行仁义惠爱有什么结果?.....57
47. 春申君弃妻杀子的故事说明了什么?.....58
48. 祸福之间是怎样转化的?.....58
49. 奸臣受宠信,其后果如何?.....60
50. 卖棺材的人为什么盼人夭死?.....61
51. “厉怜王”想要说明什么问题?.....62

52. 为什么君主不求清洁之吏?.....63
53. 为什么不能任用察者与贤者?.....64
54. 重刑的意义何在?.....65
55. 为什么说仁义、暴虐之人同为亡国之人?.....66
56. 韩非是如何对待凿龟数策的?.....67
57. 游说者会遭遇哪些危险?.....68
58. 游说之士怎样施展自己的口才?.....69
59. 弥子瑕前后不同的遭遇说明了什么?.....71
60. 绕朝被戮说明了什么?.....72
61. 韩非用矛盾来说明什么?.....73
62. 内外储说的结构是什么样的?.....74
63. 何谓众端参观?.....75
64. 何谓必罚明威?.....76
65. 何谓信赏尽能?.....77
66. 何谓一听责下?.....79
67. 何谓疑诏诡使?.....80
68. 何谓挟智而问?.....81
69. 何谓倒言反事?.....82
70. 六微是指什么?.....83
71. 权借在下会有什么样的后果?.....84
72. 利异外借的结果如何?.....85
73. 托于类似会有什么后果?.....87
74. 利害有反是指什么?.....88
75. 詹何到底错在哪里?.....89
76. 为什么要严刑峻法?.....90
77. 为什么不能去求利之心?.....91
78. 衡量人们言行的准则是什么?.....92
79. 六反指的是什么?.....93
80. 何谓三劫?.....94
81. 何谓三守?.....95
82. 何谓八奸?.....96
83. 法与术哪一个更急需?.....97

84. 为什么术与法缺一不可?.....	98
85. 为什么说申不害之术与商君之法 都有不完善之处?.....	100
86. 如何防止国家混乱?.....	101
87. 何谓八经?.....	102
88. 二柄是作什么用的?.....	103
89. 国家灭亡有什么征兆?.....	105
90. “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是什么意思?.....	106
91. 父亲偷羊儿子能揭发吗?.....	107
92. 五蠹指的是什么?.....	108
93. 什么是刑名之学?.....	110
94. 韩非是如何论述势的?.....	112
95. 说难难在哪里?.....	113
96. 智术能法之人与当涂之人为什么不相容?.....	113
97. 为什么说人君之患在于信人?.....	115
98. 为什么要赏赐告奸之人?.....	116
99. 中央集权制是如何建立起来的?.....	117
100. 秦朝巩固中央集权制的措施有哪些?.....	118
101. 焚书坑儒是怎么一回事?.....	120
102. 秦王朝刑罚的特点是什么?.....	121
103. 督责是什么意思?.....	122
104. 秦王朝的灭亡对法家意味着什么?.....	124
105. 法家对中国文化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125
后记.....	127

1 什么是法家？

法家是战国时期产生和发展的以法治为思想核心的一个学派，它是诸子百家中的一家。

一般说来，法家以尚法明刑为主，《汉书·艺文志》说“法家出于理官”，理官是古代的法官。《玉篇·玉部》说：“理，治狱官也。”《礼记·月令》《孟秋之月》：“命理瞻伤，察创，视析。”东汉经学大师郑玄注“理”字时说：“理，治狱官也。”并指出这种治狱之官在夏代叫大理，周代称为大司寇。由此看来，法家是从周之大司寇演变而来的。《汉书·艺文志》的作者指出了法家起源于古代的理官，但我们不知道他有何确然不拔的证据来证明法家和理官之间在演变过程中的关系，我们现在所说的法家无一是与治狱有关的。

国学大师章太炎在《检论原法》中对什么叫法家有一个简明的表述，他说：“著书定律为法家。”以此来衡量战国的法家，应该说是符合实际的。李悝著《法经》六篇，并在魏国首先进行变法活动。吴起也在楚国进行变法活动，虽然不知道具体的内容，但史书上说他“明法审令”。商鞅、申不害、慎到分别是法家中的重法、重术、重势派，商鞅既著书又定律，申不害、慎到都留下了有关法家思想的著作，并且申、商两人也是早期变法运动的领导者。李斯是秦王朝建立过程中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政策的实际制定者与执行者，他协助秦始皇建立了专制中央集权制，可以说是法家思想的实践者。

既然以“著书定律为法家”，可是这一表述实在过于简单，就我们所认为的法家来看，是千差万别、具有不同的个性特征的，其行为与思想并不完全相同，为什么都把他们归之于法家一类？在先秦诸子中会有法家一派，他们的共同特征是什么呢？法家作为一个思想文化流派，是有其共同特征的。由于法家以韩非为集大成者，韩非在诸子中又最晚出，所以关于法家的特征，到汉代论述颇多。如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旨》说：“法家严而少恩”，“正君臣上下之分”。还说：“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则亲亲尊尊之恩绝。”“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相逾越。”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说，法家“信赏必罚，以辅礼制”，这是法家之所

长,但“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伤害至亲,伤恩薄厚”。由此可见,法家的特征是明刑尚法,信赏必罚,尊主卑臣,毁弃仁恩。就先秦法家来看,即便在某一点上或有所不同,但只要是法家,无不具有这些基本特征,可以说无一例外。

要理解法家的这一基本特征,必须结合其形成和发展的时代背景来分析,法家是顺应了宗法封建制的解纽,即所谓礼崩乐坏,从而去建构新的社会政治秩序的时代要求而产生的。周王朝的式微,诸侯如何才能在相互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法家代表人物出来,在国君的支持下相继进行变法,希冀通过变法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主张以法治国,并从理论上来说明其意义,这就是法家。

2 法家的基本主张是什么?

一般说来,法家有三个方面的基本主张。

其一,发展经济。

应该说这是法家思想体系的核心内容之一,内容十分丰富,尤其早期法家,他们变法图存,就是通过发展经济,来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李悝明确提出了“尽地力之教”,强调要充分利用土地,努力耕作,勤于除草,以提高粮食产量。他还主张为防止自然灾害套种各种作物,提出善平籴来调整物价。吴起在楚国变法,提出损有余以补不足,开垦荒地,把贵族中的疏远者迁过去。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商鞅,他的突出之点是通过土地所有制关系的改变,以法律来保障土地的私有,这就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商鞅的政策是鼓励发展耕织,抑制末业,开垦荒地,并制定相应的赋税政策。到秦王朝建立以后,秦始皇还把山东六国的旧贵族迁到边远地区,让他们去垦荒。

其二,尚法明刑。

李悝编《法经》六篇,具体有盗、贼、囚、捕、杂、具。吴起在楚国变法,提出明法审令。商鞅在秦两次变法,主张严刑峻法,对于破坏变法的人处以重刑,即便是王亲国戚也不例外,并在理论上来说明为什么要严刑峻法,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主张,诸如刑赏的相互为用,而以刑为主,重刑少赏,先刑后赏等。他的刑法十分残暴,诸如什伍连坐等等,都以说明商鞅之法的特色。相对于商鞅来说,申不害言术,慎到重势。韩非是法家理论上的集大成者,他将法、术、势三家合而为一,建立起有机的思想体系,将法治理论系统化,他在法、术、势三个方面都有很多论述,尤其主张厉行赏罚。到了秦王朝,实际上已将法家思想体系付诸实践。

其三,君主专制。

法家主张君主专制,集大权于君主一身的观念肇始于商鞅,他曾说,治国三要素,包括法信权,而权是君主所独断的;还主张君主要对权柄进行专断,举凡立官封爵、论功行赏等等,都要掌握在君主手中。在变法活动中,他建立了郡县制,这样地方官的任免权就掌握在君主手中,从而从制度上保障了中央集权制的实施。而申不害明确提出君主独视、独听、独断,君主应用权谋来统驭群臣,以防他们专权,并认为君主个人的言行能导致国家的兴衰存亡。韩非则同样把君主专制独裁的主张发展到了极致,他曾说: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到了秦王朝建立起了专制独裁的中央集权制,实际上就是按法家君主专制的思想建立起来的。

总之,发展经济、尚法明刑、君主专制是法家思想的三条主线,它贯穿了整个法家形成与发展的全过程,并随着秦王朝的建立而付之实践,成为秦王朝意识形态的核心。同时,这三个方面共同构筑的法家思想是一个有机的组合,相互支撑,发展经济是其基础和出发点,实行君主专制和建立中央集权制是其目标,而尚法明刑又是发展经济与君主专制的法律保障。

3 法家有哪两个基本理论观点?

从哲学上来说,支撑法家从事变法活动和构筑思想文化体系的是两个理论观点:其一,关于历史进化的观点。其二,关于人性恶的观点。分别言之。

关于历史进化的观点。

商鞅把自己的变法事业立基于他对历史发展的认识上,他的历史进化论是其变法的理论依据,他把此前的历史分为三个阶段,这三个阶段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历史上有名的帝王都是依据各自所面对的不同的情况来制定礼法,这就是所谓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宜,前世不同教,帝王不相复,没有一成不变的东西,法古循礼根本是不可能的,社会发展变化了,治国之道就会不一样。

商鞅的这种观点被韩非进一步地阐发了。在韩非构筑的法家思想体系中,历史进化论是其基本的理论支点。韩非的基本观点是:时代不同了,社会的事情也就不同;社会的事情不复相同,处理它们所采取的措施也应该有所变化。人们不应该期待着因循古代,世界上不存在一种永远行得通的基本法则,人们就应根据当今时代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韩非的历史进化论,也是把此前的历史分为三个阶段,并指出各个阶段具有各自不同的特点。韩非对于历史不同

时代的特点的描述并不确切，但反映出了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而这正是他主张法治的基本观点。

关于人性恶的观点。

关于人性是善是恶的争论是先秦哲学的重要课题。孟子提倡性善论，认为人有四个善端，发而为四个善的行为，以此作为他施行仁政的根据。与此相反，荀子提倡性恶论，他认为人之性是饥而欲食，寒而欲衣，为了节制人性中的恶的方面，就要有礼义规范，因此善不是人先天就有的。韩非是荀子的学生，他继承了荀子人性恶的观点。

早在荀子、韩非之前，商鞅就有过一些关于人性问题的思考，总的来说，他的人性论所指的是人的自然欲求，如他说：“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佚，苦则索乐，辱则求荣。”这里是从温饱、安佚、乐荣等方面来谈人性。在《商君书》中经常可以见到，人情“好爵禄恶刑罚”，“民之欲富贵”等等，实际上商鞅所理解的人性是好利恶害、怀生畏死等，他就是利用这种人的自然惰性来控制人，驾驭人，用各种办法和手段来役使人，而他所提倡的一些残暴的刑法就是建立在对人性的如此认识之上的。

韩非子性恶论的人性论是一种赤裸裸的利己主义的理论，他认为人性之基本点就在于一种人人为自己打算的自为之心，人的一切道德、情感、行为都决定于对自己是否有利。如做车子的人希望别人富贵，做棺材的人希望人死得多，这里起决定作用的是利益的驱动。人不富贵就不会买车，死的人多卖的棺材就多。君臣父子夫妻等一切关系都以利益为转移。在韩非看来，人与人之间除了利害关系外就不会有别的关系，既然都是为了自己，就会设法去算计别人。正是从人的趋利避害这一本性出发，韩非主张用赏罚两柄来对待，用严刑重罚来治国，为他的法术势并用找到了人性论的依据。

总之，法家的变法活动与思想体系的构筑，其理论依据就在于他们在哲学上所提出的进化论的历史观和性恶论的人性论。

4 法家与三晋文化的关系怎样？

法家是在三晋文化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它在诸多方面受到晋文化的影响。

晋国原是戎狄游牧之地，在西周王朝建立以后的大分封中，成王封同母弟叔虞为唐侯，成为晋国的开国之君。叔虞之子燹父改国号为晋，这就是晋国的由

来。到东周初期,晋国已成为一个地险马多的大国。晋文公回国即位后,随他流亡的文武功臣得到重用,君臣同心同德,整顿国政,成就了霸业,跃居当时春秋五霸之一。但后来由于各种原因,晋国衰败了。到公元前403年(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晋国的韩、赵、魏三家世卿立为诸侯,形成了三家分晋的局面。

三晋文化也属于周文化系统,但它又具有自己的特点。在其分封之初,由于成王曾要求唐叔结合戎狄游牧地区的实际情况,沿用戎狄的一套生活习惯进行统治,因而就表现出与鲁卫诸国不同的特征来。如它的宗法制的发展就不很彻底,因而,以礼乐文化为特征的周文化在三晋大地上并不十分明显。同时,随着春秋社会的发展,在社会制度的变革上三晋也表现了自己的一些特点。从地理位置上来看,与戎狄为邻的三晋地区,在军事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且它本身又是各大国争夺最集中的地区,战争连年不断,兼并相当激烈,为了能在诸侯兼并、战争不断的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魏、赵、韩诸国相继进行了变法。变法的内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其一,奖励军功,按军功授爵,并赐给田宅,这样就形成并培养了一批军功贵族。其二,通过开垦土地,承认土地的私有,并可以自由买卖等一系列经济措施,使得原来依附于宗法贵族土地上的贫民有了自己的土地,这样就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法家学派就是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产生的,它的特征是以法治代替礼治,主张建立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制,通过发展生产、奖励军功来增强国力。

我们现在所了解的一些法家代表人物大多生活于三晋文化的背景下。李悝,魏国人,在魏文侯主持下进行变法,编著《法经》六篇。吴起,卫国人,长期生活在魏国,并在那里改革军事;后到楚国,在楚悼王支持下实施变法。商鞅,卫国人,曾在魏国公叔痤手下做过小官,后到秦国推行变法。申不害,京人,在韩昭侯时任相国达十五年之久,进行过变法。韩非,韩国公子,后来到秦国,他是法家的集大成者。李斯,楚人,但长期生活在秦国,在秦王朝建立过程中起过决定性的作用。

唯一的例外是慎到,他尽管是赵人,但长期在稷下学宫,受黄老之学的影响。实际上,法家除三晋学派,还有所谓的齐学派,它是在管仲思想的基础上,根据齐文化的特点发展起来的。但齐学派除了《管子》书中的一些叙述外,对法家的影响相对说来远远不及三晋学派。慎到可能就属于这一派。

5 法家经历了哪几个发展阶段?

法家作为一个思想流派来说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有着特定的历史含义,它

是先秦诸子百家中的一家,因而,在讨论法家的发展历史阶段时,只能是指先秦这一特定时期的思想文化流派,实际上,秦王朝灭亡以后再也不存在本来意义上的法家流派了。

宽泛地说,先秦法家经过了四个发展阶段。

其一,萌芽时期

法家的产生可以上溯到春秋时期的管仲和子产,人们通常把他们看作是法家的先驱,其实这时候还没有产生严格意义上的法家,而只能算是法家的萌芽时期。

管仲、子产生活的时代,正处于激剧的变革之中,所谓礼崩乐坏,随着封建宗法制度的解纽,周礼失去了原有的威力。在宗法贵族中有一部分人顺应时代的要求,对当时的经济社会制度进行了一些有意义的变革,管仲、子产即是其中两个代表。管仲在齐国任相达四十年之久,帮助齐桓公成为春秋五霸之一。他在齐国进行改革,整顿田赋,提出相地而衰征,把全国分成二十一乡等等,还有他关于法治的一些论述,都对后来的法家产生过影响。子产相郑,他把法律条文铸在铜鼎上加以公布,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的法律,对后世影响很大,他同时改革赋税制度,整顿田制,从这些方面来看也给后世法家以启迪。

为什么我们说管仲、子产是法家的先驱,而不把他们看成法家这一流派的创立者,是因为就他们本身来说,其一,还没有形成系统的法治观念,而且他们并没去彻底改革封建宗法制度;其二,管仲、子产除了有一些法治的思想,对旧制度作了某些改革,从而为而后的法家提供了有用的思想资料外,他们思想的重心仍在礼,没有意识到以法治代替礼治的必然性。

其二,创立时期

法家的产生,并形成中国战国时期以法治为思想核心的学派,是和战国初期各诸侯国先后进行的变法运动联系在一起的,如果说像管仲、子产等春秋时期的改革家为法家的产生曾提供过十分有用的思想资料,当时风起云涌的变法运动则为法家的产生提供了舞台,并提供或预备了许多有利条件。

严格意义上来说,李悝、吴起、商鞅、申不害与慎到诸人是法家的真正创始者。作为创始时期的法家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其一,除慎到以外,他们都亲身投入到当时各国的变法浪潮中,并成为其实际的领导者,因而他们主要是政治活动家,而不是思想理论家。只有商鞅的情况有点例外,在参加变法时还作有一部理论著作《商君书》。其二,对于农业生产的重视。早期法家从李悝的尽地力之教,到吴起的迁贵族去边荒地开垦,尤其是商鞅,在变法过程中制定了一些发展

农耕的政策,并通过田制的改革,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其三,早期法家都有自己的个性特征,就商鞅、申不害、慎到来看,他们的侧重点不一样,由此可见,这个时期的法家还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思想体系,经验的东西往往多于理性的思考。其四,法家严刑峻法在其创始阶段就已经走向了极端,尤以吴起、商鞅为甚,他们推行的是一种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亲亲尊尊之恩绝”的刻薄少恩的政策。

这个时期毕竟只是创始时期,法家的基本特征与思想内容还没有充分展开。

其三,完成时期

法家思想体系的最终确立应归功于韩非,韩非被称为法家的集大成者,就在于他综合与总结了以前法家所取得的成果及经验教训,建立起法、术、势相统一的法家思想体系,从而使法家思想系统化。之所以到战国晚年才由韩非来作法家的结顶的工作,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其一,经过春秋战国数百年的发展,统一的王朝已经呼之欲出,需要有人来做理论上的准备。其二,诸子百家的发展,已到需要有人来重新做总结与综合工作的阶段,为新时代的到来提供理论准备,韩非于是应运而生,站在法家的立场上来做这个工作,从而把法家推向新的阶段。

其四,衰落时期

确实,秦王朝是按照法家的思想模式建立起来的,韩非的思想体系成为秦王朝意识形态的核心。可以说,法家从早期创始者的实际领导变法运动,经过韩非的理论建构,到秦王朝的建立又把其理论付之实践,应该说这是法家的顶峰时期。

这一时期的特征是十分明显的。首先是中央集权制的建立,专制独裁成为这个制度的核心内容。其次,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在思想文化领域内同样推行专制独裁路线。复次,残暴的法律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法家也盛极而衰,随着秦王朝的灭亡,它成为其殉葬品,从而作为一个思想文化流派退出了历史舞台,尽管其思想对而后的中国政治文化产生了长久而巨大的影响。

6 法家与中国王权政治的关系如何?

相对于先秦诸子流派的其他各家来说,法家与中国古代王权政治的关系要

简单明了得多。由于法家所指的是先秦诸子百家中的一个流派,并随着秦王朝的灭亡,作为这个特定时期出现的思想文化流派的法家已不复存在,因此,讨论法家与王权政治的关系,可分为两个方面来展开:其一,先秦法家与先秦政治。其二,法家思想对秦以后中国政治的影响。

从法家与先秦政治来看,可以指出三点。

一、先秦法家中除韩非与慎到是纯粹理论家外,李悝、吴起、商鞅、申不害、李斯等人都参与了实际的政治活动,他们都处在政治权力漩涡的中心,在政治机器的运转中曾居于枢纽的位置,他们都是政治家。

战国之初,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变化之一就是随着封建宗法制的解纽,中央集权制政治体制正在逐步形成,无疑这个时期早期法家在变法过程中所制定与颁布的政策法律,就是为了顺应这种历史潮流,有利于中国集权制的建立与巩固,并由奖励军功、重农抑商政策的实施,谋求富国强兵。不难看出,早期法家对政治的关系是如此的直接,先秦诸子可以说无出其右者。

至于李斯更不用说了,秦王朝从建立到灭亡,每一步几乎都留下了他的印痕。

二、法家的理论体系是直接服务于王权政治的,我们可以说,法家思想为专制主义的王权政治提供了理论依据,并成为其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

最明显的莫过于作为法家集大成者的韩非的思想了。他建立了法、术、势相统一的思想体系,并以此来论证专制政治的合理性,如果结合到战国末年的政治实践,实际上韩非的思想是为新的王朝之建立作出理论上的阐释从而为其提供意识形态方面的论证。

嬴政统一中国,就是凭借着军事镇压与法令强制的力量,建立起了集权主义的专制政治,这样一种权力机制是以韩非的学说作为其指导性原则基础的。在秦代,意识形态的核心内容就是韩非法、术、势相统一的理论,可以说,秦王朝在各个领域全面将法家思想付之实践。

三、从王权政治作为主体这一方面来看,相对来说,它对法家的态度要稍微复杂一些。固然如上所说,秦王朝意识形态的核心是韩非的学说,其实不仅如此,从李悝以来除吴起以外,法家的变法成果都被王权政治的操纵者保持了下来,但这只是一个方面。

另一个方面,即统治者对于法家代表人物可以享受其变法成果,采用其思想,却往往对法家人物本人会采用十分残暴的手段,在专制政治统治下,法家代表人物的命运大多十分悲惨。